

温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在2021年各项工作中，县城市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温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县城市管理局工作实际，加强领导、完善组织、健全制度、规范公开形式，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建设，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力促进各项工作开展。

(一) 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1年县城市管理局重点公开了行政许可处理情况4条，行政处罚处理情况51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年，县城市管理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例。

(三) 政府信息管理。县城市管理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调整了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局办公室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并指定1名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管理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录入、审核、系统维护工作，负责收集、梳理信息及上传发布信息，适时召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会议，传达学习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文件，研究部署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做到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四) 平台建设情况。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建设，局办公室统一审核发布，严把上传信息的政治关、政策关、法律关、保密关、格式关和文字关。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将政策解读、重点领域信息、工作动态等信息进行及时公开，不断提高公开质量和公开水平。

(五) 监督保障。根据县委县政府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城市管理工作实际，县城市管理局制定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保密审查制度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不定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要求各单位各股室要把此项工作作为一项基本任务来抓紧、抓实，并及时提供公开内容，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室进行监督保障，加强宣传，真正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升到全面加强机关作风建设、落实政务公开的崭新高度来认识，从而增强开展此项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 一是各部门信息公开还不够细化，内部专业协调还需要加强，信息公开范围还不够明确；
- 二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公开力度不够大，检查督察机制还有待于进一步健全完善；
- 三是政务公开工作力量薄弱，队伍建设还需加强，工作量大，任务重，需要加大人员配置。

(二) 下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强化公开重点，督促、指导各科室、局二级机构编制完善和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通过多种形式丰富公开内容，提高社会知晓率。

二是加强保密审查，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同时严把质量关、保密审查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不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真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三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途径，通过网络、微信、微博等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拓宽公开渠道，确保操作简便明了，利于查找。

四是制定详细的年度培训计划，至少一年开展一次业务培训，切实提高政务公开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